

离职后,手机号被前公司“盗用”

涉事企业被责令书面道歉,并赔偿她精神损失费1000元

■记者 何利

本报讯 频遭营销类电话的骚扰,女子查询后竟然发现,她的手机号码和个人邮箱,竟然一直被10多年前曾经就职过的企业恶意使用。为了讨回公道,女子将曾经工作过的企业告上了法庭。日前,茅箭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审判并公布了判决结果。

2011年至2012年5月,市民邓女士在我市一企业上班,后因其他原因,邓女士从这家企业辞职。“但我做梦也没想到,辞职十年后竟然跟原来上班的企业打官司。”邓女士说。从2022年6月下旬开始,她经常会接到大量营销类电话。一开始她并未多想,但后来觉得有些蹊跷,便对手机号码进行了业务查询。结果让邓女士大吃一惊,她的手机号码和个人邮箱账号,竟然被她10多年前就已经辞职的那家企业申报成了2021年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企业联系电话与企业电子邮箱。

离职多年,她的手机号码和个人邮箱竟然被曾经工作过的企业使用并公之于众。邓女士遂以名誉权遭到侵

害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相应的损害赔偿金。

茅箭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调查审理。法院审理认为,企业未经邓女士同意,将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企业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绑定为已离职十年的邓女士个人电话和电子邮箱,侵害了邓女士的个人信息权利,故支持邓女士主张该公司将她的相关信息在该系统内清除的请求。

由于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公示的企业联系电话确属邓女士个人的电话号码,客观上对邓女士的工作秩序和生活安宁造成了重大影响,并对其造成精神上的痛苦与干扰。基于上述案件事实,法院最终做出判决,判决涉事公司将邓女士的个人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清除掉、向邓女士做出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邓女士精神损害赔偿金1000元。

判决书向原告送达后,双方均表示息诉服判,该公司愿意自动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法官说法>>>

数字化时代,应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保护个人信息的法律法规,规范政府、企业、和个人在使用个人信息方面的行为。对企业而言,在数字化时代,收集和处

理用户信息应当秉持“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要加强自守自律,坚守行业底线,不触碰法律红线;对于个人而言,应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敢于并善于利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浅水中发现野生娃娃鱼 市民主动交给护林员放生



该娃娃鱼体长约30厘米,重约1公斤。

■文、图/记者 罗伟

特约记者 李镇海 通讯员 甘泉

本报讯 8月4日,一位游客在牛头山游玩时,发现一只野生娃娃鱼。后来该游客将娃娃鱼及时上交。目前,牛头山国家森林公园护林员已将娃娃鱼放生。

当日上午,一位游客进入牛头山国家森林公园游玩,在经过一条小河沟时,无意中发现水里有一条娃娃鱼。因水太浅,担心娃娃鱼的安全,该

游客将娃娃鱼用袋子装了起来,打算交给护林员。在下山途中,该游客正好遇到了一位巡山的护林员,就将娃娃鱼及时上交。

经护林员检查发现,该娃娃鱼体长约30厘米,重约1公斤,没有外伤。经过护林员细心观察和喂养后,目前娃娃鱼已被放生。

牛头山国家森林公园相关负责人表示,在牛头山发现野生娃娃鱼,说明牛头山生态环境得到持续改善,为野生动物生存繁衍提供了良好的栖息地。

查出消防安全隐患12处 6家培训机构被要求限期整改



在一培训机构,消防员正在向工作人员讲解如何正确使用灭火器材。

■文、图/记者 徐国文 特约记者 吴昕育

本报讯 正值暑期,天气炎热,引发火灾的不安全因素增多,8月2日,茅箭区开展了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8月2日下午,在人民中路松鼠智能AI学习服务中心,茅箭区消防救援大队检查人员发现门口的消防栓被杂物遮挡,一处安全出口处于封闭状态。

在三堰万秀城迷尚舞翼艺术学校,检查人员发现,两个疏散通道摆

放了不少杂物,消防喷淋头下方也悬挂了大量装饰物。

一下午时间,消防部门查出6家培训机构有问题,存在消防安全隐患12处,现场整改5处。针对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的将依法严惩。

据介绍,本次检查行动将持续至9月1日,重点检查各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等情况。

严查非法改装和“飙车炸街”

交警一个月抓获75人 查扣改装车辆88台

■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陈霞
实习生 吴依辰

本报讯 记者从市公安交警局获悉,从7月初我市持续开展非法改装和“飙车炸街”专项整治行动以来,已先后查处“飙车炸街”违法案件53起,抓获违法行为人75名,依法查扣非法改装摩托车88台,打掉“飙车”团伙8个。

7月21日,武当山交警大队民警在巡逻时,发现永乐路传来巨大的轰鸣声,民警随即驾车追踪,在三丰停车场发现一辆擅自改装的红色轿车。经查,该车是进口现代车,车主已将车标改装成进口车——捷尼赛思,车辆尾部排气筒、轮毂均被改装。

7月16日晚,竹溪交警大队接群众举报有“炸街”行为,民警迅速出击,围绕重点区域打击。在7月17日凌晨1点,查获翁某、杨某驾驶非法改装二轮摩托车“飙车炸街”违法行为,民警现场对2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严肃指出飙车危害。随后,民警将涉案车辆暂扣,并将依法对涉案人员采取进一步处罚措施。

7月12日,市公安交警局二大

队执法小分队民警发现一辆无牌“鬼火”摩托车往五堰方向行驶,经查,16岁的驾驶员曹某未取得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的摩托车无号牌,存在拼改装嫌疑,发动机号被人为磨平。据曹某称,他上个月从一个朋友手中花了1400元买了这辆摩托车,当天早上8时许,骑摩托车买东西时,被交警当场查获。民警依法扣留其摩托车,并处以700元罚款。

7月11日22时许,市公安交警局四大队执法小分队在张湾区西城路黄龙镇第九中学路段开展酒驾夜查行动时,接群众举报有一辆“鬼火”在附近“炸街”,执勤民警随即到达现场拦停该车并现场询问。经查,18岁的男子何某东无证驾驶一辆无牌二轮“鬼火”摩托车,属于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执勤民警将其带至大队询问并依法将涉案车辆查扣,案件在审。

据悉,7月初市公安交警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机动车非法改装和“飙车炸街”专项整治行动,一个月以来,已先后抓获75名违法司机,依法查扣非法改装摩托车88台,打掉“飙车”团伙8个。